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簡字第1682號

原告 王堯正
訴訟代理人 涂禎和律師
被告 福笙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棟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08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公司所簽發之支票兩紙（票據號碼PD00000000、發票日民國106年11月30日、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金華分行、票面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；票據號碼PD000000 00、發票日107年9月20日、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金華分行、票面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經原告先後於107年4月23日及107年9月20日為付款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。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3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在支票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上簽名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

01 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
02 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
03 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
04 、第133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，
05 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臺灣票據交換所臺南市分所退票理由
06 單各2紙在卷為憑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
07 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
08 人，應依系爭支票之文義對執票人即原告擔保支票之支付。
09 從而，原告主張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,500,
10 000元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
12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
13 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7 法 官 陳協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21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曾美滋